

| |
|---|
| 120 萬元應視為所得遺產之範圍，故 A 子、乙女於 360 萬元之範圍內，對銀行負清償責任。 |
| 3. 遺產分配 |
| (1) 本件乙女因營業受甲男贈與 120 萬元，依民法第 1173 條第 1 項之規定應加入甲男之應繼遺產，故甲男遺留之遺產 240 萬元加計 120 萬元，再扣除 300 萬元之債務，即為甲男之應繼遺產。而乙女、A 子之應繼分各為 2 分之 1，乙女、A 子各可分得 30 萬元。 |
| (2) 乙女所受特種贈與 120 萬元大於應繼分之價額時須否返還，學說上有不同意見，多數說認為，乙女不得再受分配，惟無庸返還；惟另有學說認為 ¹⁵ ，特種贈與乃應繼分之前付，逾越應繼分之部分，應依不當得利返還之。 |
| (3) 綜上所述，甲男之遺產應由 A 子及配偶乙女繼承，其等之應繼分各為 2 分之 1，又因乙女所受之特種贈與 120 萬元大於其應繼分之價額 30 萬元，為維持繼承人間之公平，乙女仍應依不得當利之相關規定返還 90 萬元。 |

筆者的碎念時間

本題的考點是考試中很常出現的，在考場上看到這種題目時，應該就可以放心了。不過因為考點常見，作答的順序鋪成，就變得非常重要，因此一些常出現的考點，考試前可以多多練習，測試自己可否在考試時將平時準備的成果呈現出來～

15 林秀雄老師採此說。